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附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北市產業農字第〇九九三二八〇九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本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二六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在案，惟為貫徹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群並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業務需求，經重新檢討本標準附表關於門票之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後，認有修正部分內容之必要，爰提出本標準附表修正案。

(二)本標準附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學生票」之票種，票價定為新臺幣(以下同)二〇〇元，適用對象為十二歲以上在校學生(須出示學生證)。
2. 「優待票」票價由原定之二〇〇元修正為一五〇元，其適用對象增列「七至十一歲或身高一一五至一四五公分之兒童」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須出示身分證明)」。至於原適用對象之「在校學生」已改列為「學生票」之適用對象；「低收入戶(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及「身分符合其他優待規定者」，分別修正為「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及「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俾臻完善。
3. 現行「敬老票」之票種，因其適用對象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已修正為「優待票」之適用對

象，故予以刪除。

4. 「三日票」及「全期間票」之適用對象，由現行「電子票卡持有者」修正為「花博電子票卡持有者」，並增訂悠遊卡不適用之規定。
5. 「團體票」之適用對象增訂悠遊卡不適用之規定。
6. 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中，現行「持有本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修正為「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持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票根者」修正為「持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開閉幕式票根者」；及「身分符合其他免費規定者」修正為「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以資明確。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標準附表、產業發展局修正附表及本會修正附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